

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112 學年度

- 1、普通班 64 班，身障資源班 1 班，資優資源班 2 班
- 2、校地總面積 25785.05 平方公尺
- 3、民國 57 年建校至今，校齡 53 年
- 4、教職員工數 181 人
- 5、學生數 1722 人

二、背景分析

(一)師資結構:國文 30 人，英語 19 人，數學 22 人，自然 20 人，科技 8 人，社會 20 人，健體 13 人，藝文 11 人，綜合 9 人，特教 3 人

(二)校內重要教學設施: 專科教室數 16 間，普通教室數 69 間，圖書館、羽球館、操場各 1 座

(三)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

- 1、加強英語教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2、重視電腦教學強化學生資訊素養
- 3、積極推動 108 新課綱
- 4、推動閱讀運動
- 5、充分利用社區資源協助行政與教學

(四)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

1. 實施過程:

階段期程 內容	計畫設計	實施前準備	課程實施	完成評鑑	評鑑方式
課程總體架構	111年5月1日至7月15日	111年6月1日至8月31日	111年9月1日至112年7月2日	112年7月3日至7月15日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並得聘請校外諮詢輔導委員,對於課程總體計畫之設計、實施情形,以及教師教學、領域運作、學生學習效果,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與回饋,做為新學年度之參考意見。
領域課程規劃	111年5月1日至8月15日	111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111年9月1日至112年7月2日	112年7月3日至7月15日	進行領域課程及校本彈性課程自我評鑑,檢視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提供新學年度參考之意見。
各科課程教學	111年8月1日至8月15日	111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111年9月1日至112年7月2日	112年7月3日至7月15日	課程教學實施評鑑:教師自我評鑑,檢視個人課程實施與夥伴教師互動情形,提供教學省思與和專業成長參考之用。

說明:

(1) 成立領域規畫小組,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並於各次會議中進行課程教學檢討,藉以改進課程教材的設計與教學方法,以達成課程目標。

(2)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每學期期末由各領域代表報告課程檢核分析,以進行課程教學檢討。

(3) 由任課老師配合教學進度進行形成性省思,再透過公開課、領域研究會議進行總結性課程評鑑。

(4) 在領域召集人帶領下,不定期進行小單元的課程評鑑,也透過學生學習成果,了解自己教學的優缺,檢討修正。期末就「自我檢核表」內容進行自我評鑑。

(5) 自編「學校本位課程」教材，教學過程及成果須於期末領域研究會提出成果報告，由評鑑委員提供意見以做往後進行教學計畫擬訂及教學的參考。

2. 成果運用

(1) 透過各項正式會議、課程與教學對話、非正式溝通、問卷調查、網路討論、親職互動等各種方式，了解學校課程的實際需求與問題解決方式，確認課程發展的適切性。

(2) 因應時代的轉變與教育改革的脈動，學校教育期能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教育政策中，考量開放、多元、國際觀等教育視野。

(3) 配合教育政策及時代潮流，積極投入『新課綱英語素養命題』、『適性教材研發』及『閱讀』等計畫。

(4) 對於教師則轉變心態以建立新的價值觀。利用資源與學習社群來實現教學創新的理念，最後更採取行動研究解決問題，以持續不斷邁向成功的教學派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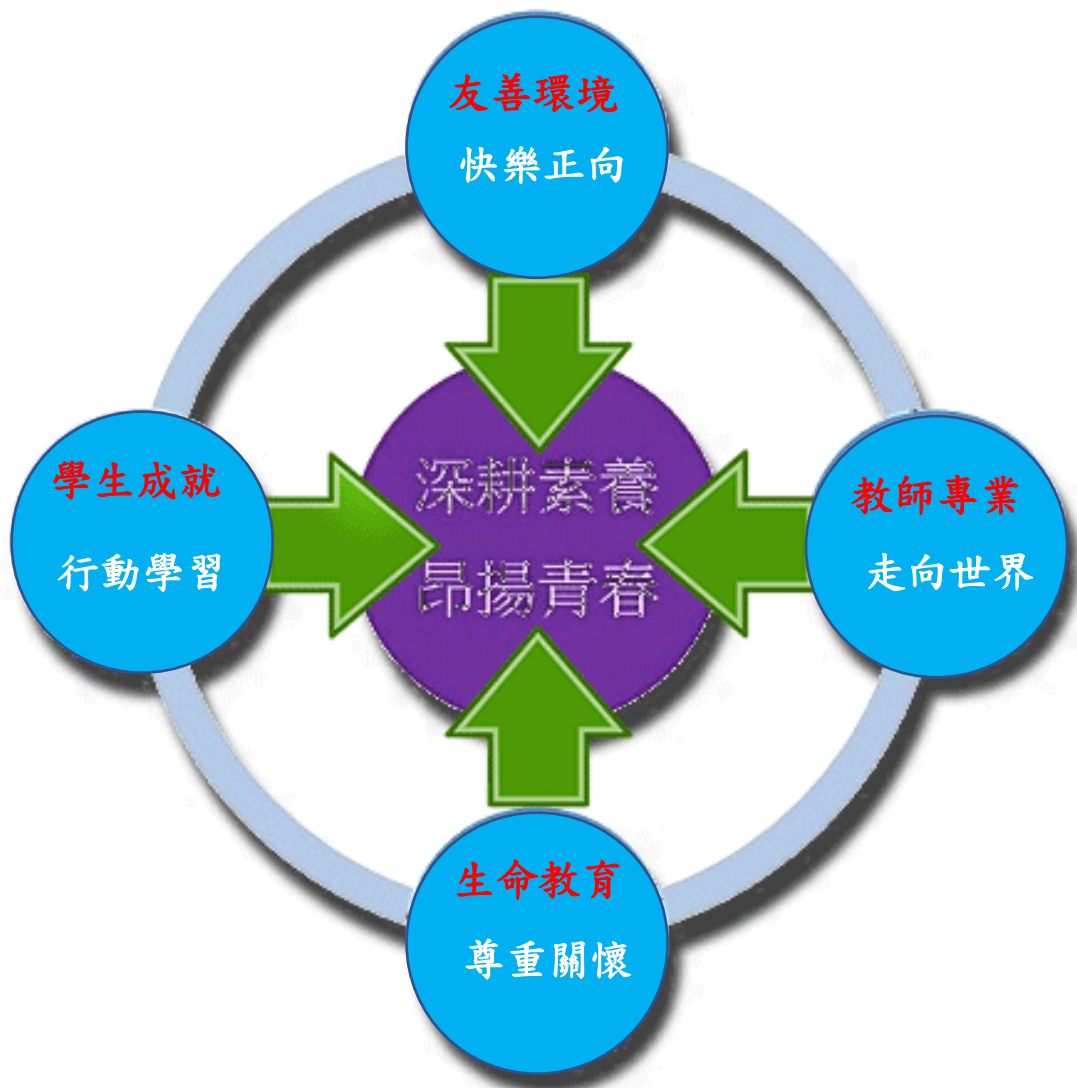
(5) 本校願景的建立除強調學校發展之外，校長、教師、家長所扮演的角色亦成立夥伴關係，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過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最主要的理念，重視學校主體性的課程，將學校

優劣勢、內外環境條件發展全校共同理想、目標與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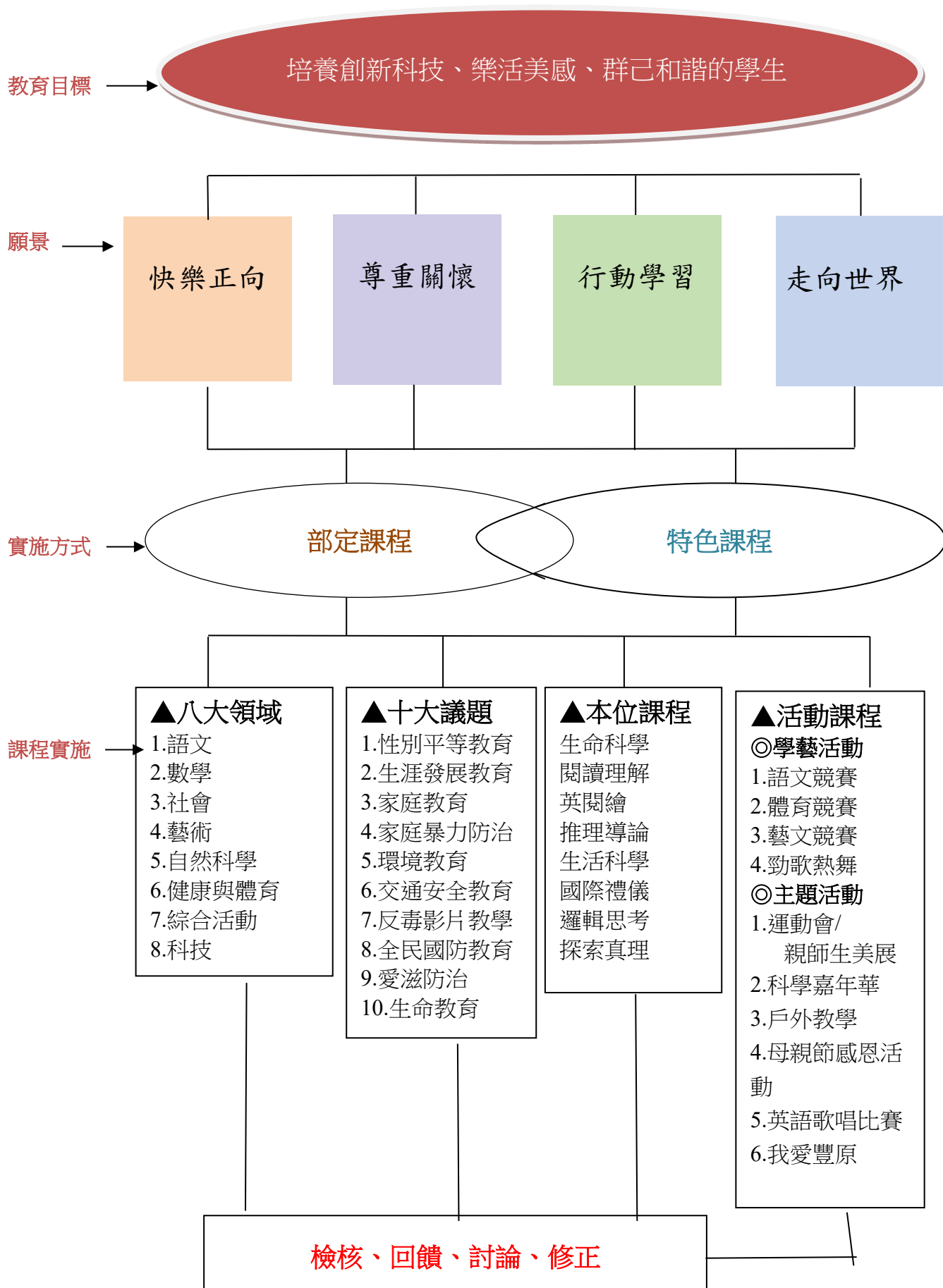
貳、學校課程願景(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及主軸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一、學校願景：快樂正向、尊重關懷、行動學習、走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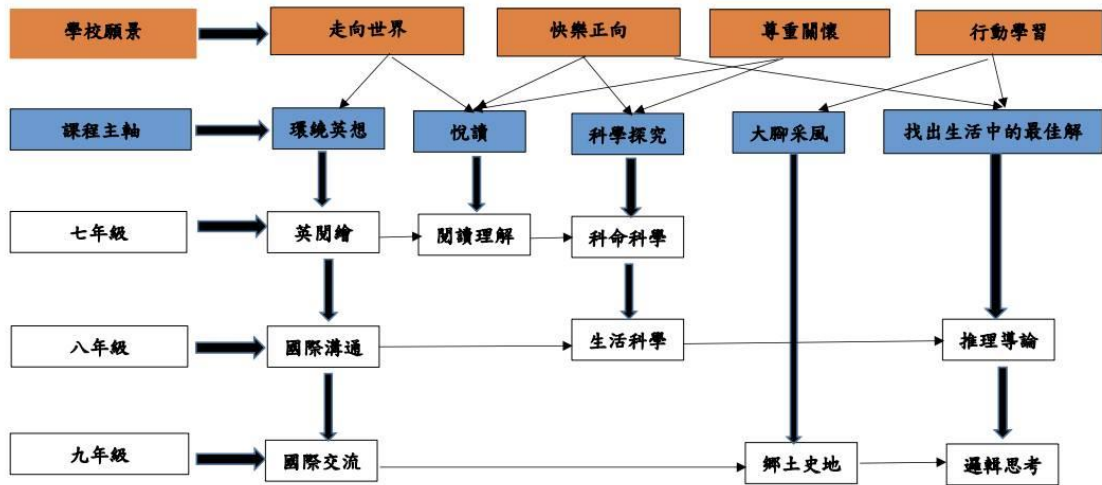
二、學生圖像



三、總體課程架構



四、彈性課程地圖



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 (一)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由各領域代表組成課程規劃小組定期討論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實施及所需。
- (二)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規劃小組，定期召開聯席會議、領召會議、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並申請教育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適性教材研發實驗計畫、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實施計畫及多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105-111 實施入班觀察，各社群共同備課、議課、觀課，108 學年度起訂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四)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由各領域代表組成課程規劃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申請教育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對108新課綱、新課程辦理研習及成長活動。

二、112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

(一)課程評鑑對象與評鑑人員分工：

- 1、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1)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2)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3)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 2、實施課程評鑑，採分工方式，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並結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及教學檔案評估。

(二)評鑑時程：學生多元學習成效，除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三)評鑑資料與實施方法：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

(四)評鑑結果與運用：

- 1、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2、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3、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4、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5、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6、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7、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